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200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立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创客基金”）。本次出资后，公司子公司双鹭立生将成为原创客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占原创客基金总出资额的17.14%。详情请见2017年7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7-01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原创客基金的出资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